


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件家居用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成吉环保技术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俞戎博

填表人：俞戎博

建设单位（盖章）： 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23805

地址： 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孵化园路1号15幢401和501

编制单位（盖章）： 浙江成吉环保技术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 0571-85151911

传真： /

邮编： 310013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1幢510室

监测单位：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目 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概况 .....	6
表三 项目污染物产排及防治措施情况 .....	14
表四 项目环评结论及批复 .....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表六 验收监测及调查内容 .....	22
表七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	25
表八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论 .....	34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3：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5：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 附图 6：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4：工况情况说明
- 附件 5：检测报告
- 附件 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件家居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孵化园路 1 号 15 幢 401 和 501				
主要产品名称	鞋架、鞋柜等竹家居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件/a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件/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30 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庆元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越之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越之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7 万元	比例	7.7%
实际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7.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9、《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p> <p>10、《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1、《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2010 年 1 月）；</p> <p>12、《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3、《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庆元分局关于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庆元分局，2019 年 6 月 17 日）；</p> <p>14、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竹粉尘、油漆废气、胶水废气、补灰废气、包装废气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1；油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和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胶水废气、补灰废气、包装废气产生量较少，以非甲烷总烃计，主要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参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2、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1709 1396 191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速率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所有	1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苯系物		2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50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污染物	适用条件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所有	/					
非甲烷总烃		4.0					
苯系物		2.0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p>2、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进入庆元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源溪，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指标见表 1-4 和表 1-5。</p>							
<p>表 1-4 项目废水纳管标准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span></p>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以 P 计)
三级标准	6.0~9.0	500	300	400	100	35	8
*注：根据《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p>表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span></p>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以 P 计)
一级 A 标准	6.0~9.0	50	10	10	1	5 (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p>3、噪声</p> <p>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西侧紧邻迎宾路（屏都新区主干道），厂</p>							

	<p>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区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p>	声环境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声环境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项目由来及建设过程	<p>1、项目情况</p> <p>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优势，购进多片锯、台钻、砂光机、喷漆流水线等生产设备，使用庆元好再来商贸有限公司位于庆元孵化园路 1 号 15 幢 401 和 501 生产厂房共计 3000m<sup>2</sup>，用于实施年产 10 万件家居用品项目。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鞋架、鞋柜等竹家居 10 万件的生产能力。</p> <p>2、项目环评过程</p> <p>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7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庆元分局以庆环建[2019]15 号文件同意项目建设。</p> <p>3、项目实际建设及变化情况</p> <p>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项目位于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孵化园路 1 号 15 幢 401 和 501，使用庆元好再来商贸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共计 3000m<sup>2</sup>。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底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8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规模为年产 10 万件家居用品。根据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建设地点、工艺、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总平面布置中的化学品仓库位置有所调整。</p> <p>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1-7。</p>									

表 1-7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对照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件家居用品项目	
建设地点	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孵化园路1号15幢401和501	与环评一致
总投资	1000万元	与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	年产鞋架、鞋柜等竹家居100000件	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程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使用庆元好再来商贸有限公司15#生产厂房的4F和5F，其中4F为裁板、精加工、组装、补灰、去毛刺等区域；5F为油漆房、外包、成品区、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	整体走向与环评一致，化学品仓库位置有所调整，其余功能布局均与原环评一致
环评生产工艺	<pre>                     graph TD                         A[竹板材] --&gt; B[裁板]                         B --&gt; C[精加工]                         C --&gt; D[组装]                         D --&gt; E[补灰]                         E --&gt; F[去毛刺]                         F --&gt; G[喷漆]                         G --&gt; H[晾干]                         H --&gt; I[包装入库]  B -.-&gt; B1[边角料]                         B -.-&gt; B2[竹粉尘、噪声]                         C -.-&gt; C1[边角料]                         C -.-&gt; C2[竹粉尘、噪声]                         D -.-&gt; D1[白乳胶、五金件]                         D -.-&gt; D2[胶水废气、噪声]                         E -.-&gt; E1[滑石粉、稀释剂]                         E -.-&gt; E2[有机废气]                         F -.-&gt; F1[竹粉尘、噪声]                         G -.-&gt; G1[油漆、稀释剂]                         G -.-&gt; G2[油漆废气、噪声]                         H -.-&gt; H1[油漆废气]  D -.-&gt; W1[废包装桶]                         F -.-&gt; W2[废包装桶]                         G -.-&gt; W3[废包装桶]                     </pre>	
	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p>综上所述，本项目年产 10 万件家居用品项目的生产线已建设完成。</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建设单位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成吉环保技术评估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19 年 8 月，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与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家居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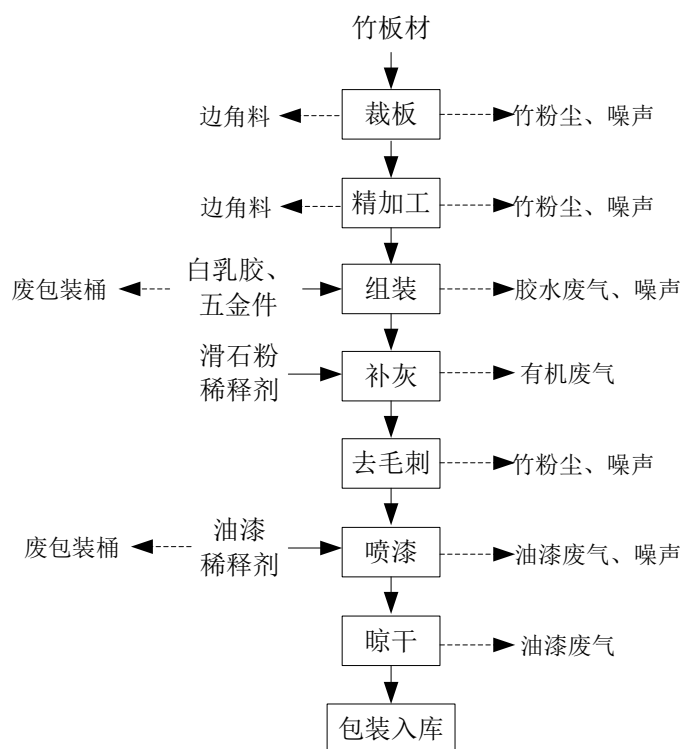
##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概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次验收的建设项目投产后产能为年产鞋架、鞋柜等竹家居 10 万件，项目投资 1000 万元，使用厂房总建筑面积 3000m<sup>2</sup>，其主要设备为钻、铣、刨等精加工设备、喷漆设备等。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目前项目实际主要建设情况为：①建设项目位于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孵化园路 1 号 15 幢 401 和 501；②建设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生产能力为年产鞋架、鞋柜等竹家居 100000 件；③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钻、铣、刨等精加工设备、喷漆设备等。；④建设项目所消耗的原料主要包括竹板材、聚氨酯漆、白乳胶等；⑤建设项目生产工艺：



⑥本项目位于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孵化园路 1 号 15 幢 4F 和 5F，其中 4F 为裁板、精加工、组装、补灰、去毛刺等区域；5F 为油漆房、外包、成品区、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⑦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 2.1.2 项目地理位置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位于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孵化园路 1 号 15 幢 401 和 501，总建筑面积 3000m<sup>2</sup>。

通过对照环评报告，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报告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 2.1.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 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目前项目建设情况为：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总生产能力为年产鞋架、鞋柜等竹家居 10 万件。

#### 2、与环评报告变化情况

通过对照环评报告，项目建设规模与环评报告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多片锯、台钻、砂光机、喷漆流水线等生产设备。目前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报告对比变化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多片锯	1	1	无变化
2	锯片机	2	2	无变化
3	多功能榫头机	2	2	无变化
4	拉槽机	1	1	无变化
5	地锣	2	2	无变化
6	多功能双头立铣机	2	2	无变化
7	台钻	4	4	无变化
8	水平钻	1	1	无变化
9	四孔水平钻	1	1	无变化
10	多孔排钻	2	2	无变化
11	打毛机	1	1	无变化
12	多功能打毛机	1	1	无变化
13	砂光机	1	1	无变化
14	立砂机	1	1	无变化
15	平砂机	1	1	无变化
16	雕刻机	1	1	无变化
17	激光雕刻机	1	0	-1 台
18	倒边机	1	1	无变化
19	静电喷漆流水线 (圆盘式涂料雾化喷 头 2 组 (φ170mm))	1 套	1 套	无变化
20	组装机	4	4	无变化
21	枪钉	10 把	10 把	无变化

22		塑封机		1	0	-1 台
23		打包机		1	1	无变化
24	辅助设备	空压机	螺杆机	1	1	无变化
25			储气罐	1 个	1 个	无变化
26			干燥机	1	1	无变化
27	环保设施	移动吸尘器		1	1	无变化
28		旋风除尘		1 套	1 套	无变化
29		干式过滤器+光氧设备+活性炭环保箱		1 套	1 套	无变化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设备减少一台雕刻机；外包设备减少一台塑封机；辅助设备、环保设备与环评一致。

### 2.1.5 项目总平面布置

#### 1、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本项目 4F 建筑面积为 1500m<sup>2</sup>，主要为裁板、精加工、组装、补灰、去毛刺等区域；5F 建筑面积为 1500m<sup>2</sup>，主要为油漆房、外包、成品区、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办公区。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6，车间布局见附图 7-2。

#### 2、与环评报告变化情况

通过对照环评报告，项目车间布局整体走向与原环评一致，化学品仓库位置有所调整，其余功能布局均与原环评一致。

### 2.1.6 项目公用工程

#### 1、项目实际公用工程

①供电：本项目用电当地供电网提供。

②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由市政供给。厂区给水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同一管道供水系统。

③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雨水拟通过厂区内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进入庆元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项目雨水、污水管网及化粪池依托孵化园已建成设施。

#### 2、与环评报告变化情况

通过对照环评报告，项目公用工程情况与环评报告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 2.1.7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1、项目实际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位于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孵化园路 1 号 15 幢 401 和 501。使用庆元好再来商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购置于庆元孵化园有限责任公司处。庆元孵化园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建设 18 座工业生产厂房，目前园区内已投产的企业中包含与本项目排放同类型污染物的企业。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如下：

**庆元孵化园有限责任公司周边环境概况：**

东侧为纵二路，隔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南侧为南二路，隔路为其他在建工业厂房；  
 西侧为迎宾路，隔路为屏都公园；  
 北侧为南三路，隔路为在建汽车城。

**本项目厂房周边环境概况：**

东侧为孵化园次入口道路，隔路为孵化园其他厂房；  
 南侧为孵化园厂界，隔厂界为南二路；  
 西侧为孵化园其他厂房；  
 北侧为厂区道路，隔路为孵化园其他厂房。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2-2。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所在地周围情况详见附图 4。

项目实际周边环境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m		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薰坑村	ESE	698733.57	3054706.36	2200	~2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及其修改单
	黄泥弄	S	695631.93	3052843.52	2200	~80 户	
	草古地	S	695362.33	3053072.17	2100	~80 户	
	蔡段村	SSW	694462.92	3053131.52	2400	~100 户	
	坑里村	SW	694026.27	3053471.37	2300	~140 户	
	后口	WSW	694017.76	3054137.24	2100	~60 户	
	竹林坪	W	693336.92	3054585.83	2400	~80 户	
	菊水村	W	693655.49	3054801.69	1900	~350 户	
	屏都小学	W	694433.49	3055307.17	1100	~300 人	
	八一村	NW	694754.75	3055753.86	1100	~200 户	
	八二村	WNW	694735.29	3055513.26	1000	~300 户	
八三村	WNW	694539.88	3055544.95	1200	~310 户		

	安禅古寺	WNW	694952.94	3055417.76	850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菊隆中学	WNW	695148.90	3055419.79	600	~1000 人
	规划的福利中心	NNW	695420.13	3055215.54	300	在建
	规划的屏都医院	NNW	695621.45	3055345.23	120	在建
	下吾	NW	695043.56	3055708.94	750	~100 户
	余村	N	695779.35	3055805.07	350	~200 户
	白坎	N	696195.10	3056296.44	780	~80 户
	坪洋	NNE	696880.39	3056497.13	1000	~200 户
	上淤	NNE	697023.24	3055917.77	750	~80 户
	朱村	NNE	697507.47	3055841.36	1000	~100 户
	五都小学	NNE	697854.73	3056637.26	1800	~300 人
	五都四村	NE	698122.61	3056580.43	2000	~200 户
	五都二村	NE	698087.34	3056010.93	1600	~500 户
水环境	松源溪	N	/	/	65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规划的屏都医院	NNW	/	/	120	在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注：表中的“方位”以项目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 2、与环评报告变化情况

根据《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余村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北侧空地规划为科研空地；根据现场踏勘，目前北侧空地为在建的汽车城，故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有所减少。

## 2.2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实际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与环评报告变化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变化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折算全年）	变化情况
1	竹板材	36000m <sup>2</sup> /a	36000m <sup>2</sup> /a	无变化
2	聚氨酯漆	3.24t/a	3.24t/a	无变化
3	稀释剂	3.24t/a	3.24t/a	无变化
4	固化剂	1.62t/a	1.62t/a	无变化
5	白乳胶	1t/a	1t/a	无变化

6	滑石粉	15kg/a	15kg/a	无变化
7	砂纸	1000 张/a	1000 张/a	无变化
8	包装箱	10 万只/a	10 万只/a	无变化
9	珍珠棉	2.4t/a	2.4t/a	无变化
10	五金件	10 万套/a	10 万套/a	无变化
11	塑封膜	0.5t/a	0	-0.5t/a
12	水	450t/a	450t/a	无变化
13	电	50 万 kWh/a	45 万 kWh/a	-5 万 kWh/a

项目使用的聚氨酯漆为油性漆，白乳胶为水性环保胶，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化情况为，项目实际无塑封膜使用。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3.1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1、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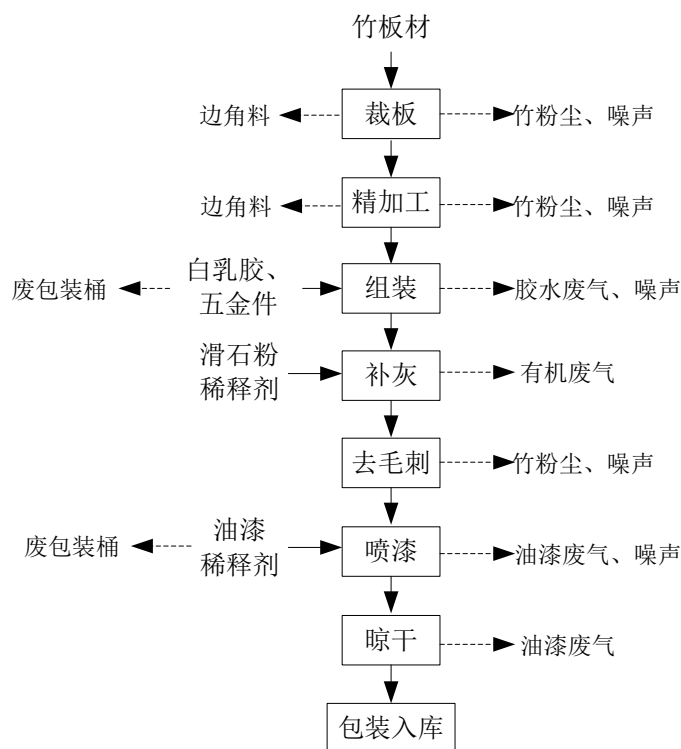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裁板：**根据产品尺寸要求对来料进行纵剖横切。

**精加工：**包括制作榫卯结构、造型加工、镂眼、修边、砂光等，使竹料造型美观、

便于组装。

**组装：**对精加工后工件的排孔、卯眼等位置人工施胶后进行组装或者使用外购的五金件进行组装，得到半成品工件。

**补灰：**用灰刀将补灰（由滑石粉、稀释剂混合而成）均匀涂抹至板材表面的缝隙及不平整区域。

**去毛刺：**人工用砂纸或者打毛机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

**喷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喷漆，使产品整体协调、美观。本项目使用漆类型为聚氨酯漆，主漆、稀释剂、固化剂按照质量比为 1：1：0.5 的比例调配均匀后使用，喷漆时现调现用。本项目配备一套静电喷涂设备，配套圆盘式涂料雾化喷头 2 组（ $\phi 170\text{mm}$ ），2 组喷头（分别喷涂正反面）同时作业，设备开启后，喷头自动对工件进行喷涂，设备配套有滑动轨道，将工件悬挂于轨道内即可自动进入喷涂区域，喷涂完毕后工件进入晾干区自然晾干。

**晾干：**晾干流水线与喷漆房连通，项目采用自然晾干工艺，项目仅进行一道涂装工序，漆膜较薄，因此干燥速度较快。

**包装：**喷漆晾干后的产品即进入包装工序，将配套五金件、竹家居主体结构装箱入库即可。

## 2、主要产污环节及因子

根据现场踏勘及工艺流程分析：

**废气：**主要包括裁板、精加工等工序产生的竹粉尘；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油漆废气；其他少量有机废气（包括胶水使用过程（工件拼装）产生的胶水废气、补灰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包装废气）；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为竹边角料、捕集尘、废砂纸、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人工施胶时产生的废裱花袋、员工生活垃圾。

### 2.3.2 与环评报告变化情况

通过对照环评报告，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一致。项目包装工序实际无塑封膜使用，故无废塑封膜产生。

## 2.4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对比情况汇总

根据上述分析，通过对照环评报告，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汇总：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地理位置、建设总规模、环保措施等方面均与环评报告一致。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①项目平面布局整体走向与原环评一致，4F、5F 包含的生产单元与环评一致，但化学品仓库位置有所调整；②项目生产设备减少一台雕刻机；外包设备减少一台塑封机；辅助设备、环保设备与环评一致；③根据现场踏勘，北侧空地（规划为科研用地）为在建的汽车城，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有所减少；④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无塑封膜使用，用电量较环评量有所减少；⑤项目实际生产无塑封膜使用，故无废塑封膜产生；⑥环评中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77 万元；实际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2018]6 号），参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上海市建设项目变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作指南（2016 年版）》（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沪环保评[2016]349 号），以上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化，不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次验收内容即实际建设内容。

###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结合项目生产工艺，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分析如下。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1。

#### 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竹粉尘，油漆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胶水废气、补灰废气、包装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竹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两级旋风除尘处理后设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漆废气（包括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设置 2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符合环评要求。



图 3.1-1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照片

####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进入庆元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一致。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铣、雕刻机、砂光机等精加工设备、喷漆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一定的隔声措施。

### 3.4 固废废弃物

根据生产工艺及现场调查，项目包装工序实际无塑封膜使用，故无废塑封膜产生，其他各类固废种类及去向与环评一致。

目前企业建设了一座面积约 5.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车间五层东南侧），用于暂存各类危险固废。



图 3.4-1 项目危废暂存库现场照片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变化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竹边角料	裁板、精加工等	一般固废	/	6.912	7.0	外售综合利用
2	捕集尘	旋风除尘、精加工车间	一般固废	/	3.042	3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砂纸	去毛刺	一般固废	/	0.01	0.01	环卫清运
4	废塑封膜	包装	一般固废	/	0.01	0	/
5	漆渣	喷漆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0.598	0.5	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项目活性炭目前未更换，更换后将交由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4.835	目前未更换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557	0.1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607	0.5	
9	废裱花袋	组装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5	0.05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4.5	4.5	环卫清运

### 3.5 风险

企业目前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厂区配备了一定数量的消防、防护用品；并设置了独立的化学品存储区和危废暂存区；废气、废水设施目前均正常运转中。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行落实。

### 3.6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变化情况汇总

通过对照环评报告，目前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变化情况汇总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对照表

类别	环评审批污染防治措施	目前项目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废气	竹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两级旋风除尘处理后设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漆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设置 2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进入庆元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布局，通过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竹边角料、竹粉尘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废砂纸、废塑封膜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裱花袋统一收集在厂区暂存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生产过程中无塑封膜使用，故无废塑封膜产生；其他各类固废去向与环评一致
	风险	1、管理风险防范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2、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原料在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降低风险事故。 3、设置符合要求的化学品贮存仓库及危险固废暂存库。 4、加强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5、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正常运行。 6、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企业目前正在编制应急预案中，厂区内配套了一定数量的消防用品、防护用品；厂区内设置了独立的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库；废气、废水设施目前均正常运转中。



## 表四 项目环评结论及批复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结论具体如下：

#### 4.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项目周边水体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区域水体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功能区的要求。

#### 4.1.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环评中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竹粉尘	集气系统+两级旋风除尘+15m 排气筒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油漆废气	集气系统+“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和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他废气（胶水、补灰、包装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定向通风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进入庆元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竹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减量化 无害化
	捕集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砂纸	环卫清运	
	废塑封膜	环卫清运	
	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裱花袋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生产噪声	①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 ②生产时车间窗户均处于关闭状态。 ③最好能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 ④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较大噪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

#### 4.1.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营运期环境空气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竹粉、油漆废气、胶水废气、补灰废气、包装废气。竹粉经旋风除尘处理后设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漆废气经“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设置 25m 高排气筒排放,对竹粉尘和油漆废气的影响预测结果可知,竹粉尘和油漆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胶水废气、补灰废气、包装废气排放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营运期地表水环境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庆元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 3、营运期声环境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钻、铣、雕刻机、砂光机等精加工设备、喷漆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厂界的噪声影响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要求,故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营运期固体废弃物

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废砂纸、废塑封膜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竹边角料、捕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裱花袋均属于危险废物,厂区集中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在此基础上,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影响。

#### 4.1.4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烟粉尘、VOCs。排环境量分别为 COD<sub>Cr</sub>0.019t/a，NH<sub>3</sub>-N0.002t/a、烟粉尘 0.414t/a、VOCs 1.123t/a。

#### 4.1.5 环评总结论

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家居用品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总体来说，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鉴此，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在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孵化园路 1 号 15 幢 401 和 501 实施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 年 6 月 17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庆元分局以庆环建[2019]15 号对《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同意项目建设，详见附件 2。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1 总则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2、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监测时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4、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5.1.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质量保证及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5.1.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质量保证及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 5.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5.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依据见表 5.2-1。

表 5.2-1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评价依据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二甲苯	无组织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依据	废气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油漆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和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胶水废气、补灰废气、包装废气产生量较少,以非甲烷总烃计,主要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参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噪声	项目西侧紧邻迎宾路(屏都新区主干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备注	/		

### 5.3 人员资质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56 号,是一家第三方检测和咨询机构。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人员均已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表六 验收监测及调查内容

本次验收主要通过现场监测、现场调查的方式进行。

### 6.1 项目验收现场监测

本项目现场监测的内容主要包括：①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A、◎B），旋风除进出口（◎C、◎D），厂界四周环境空气监测（○E、○F、○G、○H）；②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I）；③厂界四周噪声监测（▲1、▲2、▲3、▲4）。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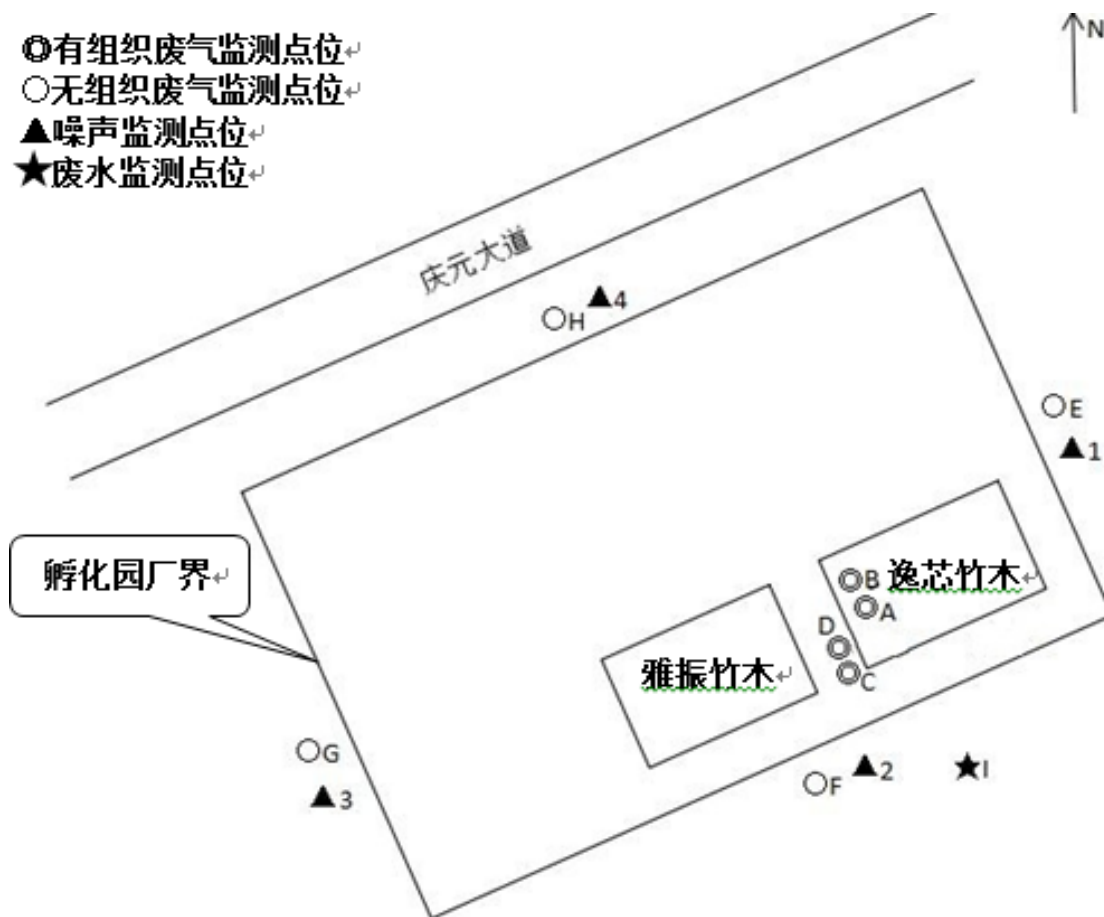


图 6.1-1 监测点位图

#### 6.1.1 废气监测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竹粉尘，油漆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胶水废气、补灰废气、包装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竹粉尘收集后经两级旋风除尘后设置 15m 排气筒（1#）排放；油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设置 25m 排气筒（2#）排放；其他废气（胶水、补灰、包装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针对以上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在 1#、2#排气筒进出口及厂界四周设置了大气监测点位，见表 6.1-1

表 6.1-1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序号	废气名称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采样频次
◎A	油漆废气	排气筒进口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监测 2 个周期
◎B		排气筒出口		
◎C	竹粉尘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监测 2 个周期
◎D		排气筒出口		

表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序号	检测地点	监测因子	采样频次
○E、○F、 ○G、○H	厂界东、南、西、北侧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监测 2 个周期

### 6.1.2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表 6.1-3 废水监测点情况

序号	废水名称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采样频次
★ I	生活污水	纳管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动植物油	连续两天，每天 4 次

### 6.1.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4。

表 6.1-4 声环境监测点情况

监测对象	监测布点	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连续 2 天，昼间 1 次/天	L <sub>Aeq</sub>

## 6.2 项目现场调查

通过现场踏勘，项目现场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 6.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主要调查内容包括：项目实际地理位置情况、项目建设规模及运行情况、项目配套的生产设施设备情况、项目消耗的原辅材料情况、项目总平面布置、项目生产工艺情况等。具体见表二。

### 6.2.2 项目污染物产排及防治措施情况

主要调查内容包括：①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②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情况。具体见表三。

### 6.2.3 项目污染物排放影响情况

通过现场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结合项目实际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情况。具体见表七。

#### **6.2.4 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主要调查内容包括：①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②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排污口规范化情况；③环境保护机构及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④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具体见表七。

#### **6.2.5 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调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完善措施。具体见表 7.3-1。



## 表七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8 月 30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本项目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负荷大于 75%，生产工况详见附件 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1；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2。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08.30	E	2.1	34.5	100.19	晴
2019.08.31	E	1.9	33.1	100.29	晴

表 7.1-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万件)	实际年产量 (万件)	实际日产量 (万件)	监测日产量(万件)	
				8 月 30 日	8 月 31 日
家居用品	10	9	0.03	0.03	0.03
生产负荷				90%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本次验收监测单位为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61112051876），检验检测报告（华标检（2019）H 第 08368 号）。

### 7.2 项目现场监测结果

####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有组织排放

(1) 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 7.2-1。

表 7.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19.08.30)			第二周期 (2019.08.31)				
油漆废气进口 ◎ A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6958			6825			/	/
	二甲苯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4.00	3.61	4.07	3.92	4.51	3.69	/	/
	二甲苯产生速率 (kg/h)	2.78×10 <sup>-2</sup>	2.51×10 <sup>-2</sup>	2.83×10 <sup>-2</sup>	2.68×10 <sup>-2</sup>	3.08×10 <sup>-2</sup>	2.52×10 <sup>-2</sup>	/	/
	乙酸乙酯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5.57	4.92	5.26	5.09	4.60	4.34	/	/
	乙酸乙酯产生速率 (kg/h)	3.88×10 <sup>-2</sup>	3.42×10 <sup>-2</sup>	3.66×10 <sup>-2</sup>	3.47×10 <sup>-2</sup>	3.14×10 <sup>-2</sup>	2.96×10 <sup>-2</sup>	/	/

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家居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乙酸丁酯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6.36	4.72	5.77	6.81	5.54	3.94	/	/	
	乙酸丁酯产生速率 (kg/h)	4.43×10 <sup>-2</sup>	3.28×10 <sup>-2</sup>	4.01×10 <sup>-2</sup>	4.65×10 <sup>-2</sup>	3.78×10 <sup>-2</sup>	2.696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113	118	111	98.0	106	97.8	/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786	0.821	0.772	0.669	0.723	0.667	/	/	
油漆废气出口 ◎ B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6844			6670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监测值	1.39	1.36	1.17	1.73	1.14	1.70	/	/
		平均值	1.31			1.52			2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监测值	9.51×10 <sup>-3</sup>	9.31×10 <sup>-3</sup>	8.01×10 <sup>-3</sup>	1.15×10 <sup>-2</sup>	7.60×10 <sup>-3</sup>	1.13×10 <sup>-2</sup>	/	/
		平均值	8.94×10 <sup>-3</sup>			1.01×10 <sup>-2</sup>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监测值	1.96	2.11	2.39	2.09	2.33	2.62	/	/
		平均值	2.15			2.35			50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检测值	1.34×10 <sup>-2</sup>	1.44×10 <sup>-2</sup>	1.64×10 <sup>-2</sup>	1.39×10 <sup>-2</sup>	1.55×10 <sup>-2</sup>	1.75×10 <sup>-2</sup>	/	/
		平均值	1.47×10 <sup>-2</sup>			1.56×10 <sup>-2</sup>			/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监测值	2.5	2.35	2.24	2.26	2.02	2.42	/	/
		平均值	2.36			2.23			50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监测值	1.71×10 <sup>-2</sup>	1.61×10 <sup>-2</sup>	1.53×10 <sup>-2</sup>	1.51×10 <sup>-2</sup>	1.35×10 <sup>-2</sup>	1.61×10 <sup>-2</sup>	/	/
		平均值	1.62×10 <sup>-2</sup>			1.49×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监测值	23.5	25.2	23.5	25.6	25.3	25.8	/	/
		平均值	24.07			25.5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监测值	0.161	0.172	0.161	0.171	0.169	0.172	/	/
平均值		0.165			0.171			/	/	
旋风除尘进口 ◎ C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8012	8103	8351	8194	8375	8134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78.1	73.5	72.3	74.4	73.4	71.6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636	0.596	0.604	0.610	0.615	0.582	/	/	

旋风除尘出口 D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7027	6654	6775	6781	6905	653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监测值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值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监测值	<7.03×10 <sup>-2</sup>	<6.65×10 <sup>-2</sup>	<6.78×10 <sup>-2</sup>	<6.78×10 <sup>-2</sup>	<6.90×10 <sup>-2</sup>	<6.53×10 <sup>-2</sup>	/	/
平均值		<6.82×10 <sup>-2</sup>			<6.74×10 <sup>-2</sup>			3.5	达标	

注：油漆废气排气筒出口处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叠加值）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油漆废气出口中的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旋风除尘出口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1) 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2。

表 7.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19.08.30)			第二周期 (2019.08.31)				
厂界东 E	颗粒物	0.409	0.453	0.457	0.434	0.392	0.469	1.0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乙酸乙酯	ND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乙酸丁酯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4	1.29	1.33	1.23	1.26	1.21	4.0	达标
厂界南 F	颗粒物	0.414	0.436	0.431	0.411	0.476	0.418	1.0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乙酸乙酯	ND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乙酸丁酯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35	1.26	1.28	1.32	1.30	1.24	4.0	达标
厂界西 G	颗粒物	0.457	0.386	0.381	0.456	0.423	0.394	1.0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乙酸乙酯	ND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乙酸丁酯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0	1.37	1.41	1.42	1.46	1.45	4.0	达标

厂界 北 H	颗粒物	0.476	0.436	0.388	0.472	0.407	0.432	1.0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乙酸乙酯	ND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乙酸丁酯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31	1.35	1.23	1.46	1.35	1.43	4.0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二甲苯方法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乙酸乙酯方法检出限为  $0.006 \text{mg/m}^3$ ；乙酸丁酯方法检出限为  $0.005 \text{mg/m}^3$ ；项目厂界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包括孵化园内其他工业企业排放的同类型无组织废气。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检测值最高点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检测值均满足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6 限值。

### 7.2.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监测报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08.30	微浊	生活污水总排口★ I	pH	7.46	7.53	7.41	7.56	7.4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3	220	199	210	21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8	65.8	59.6	52.8	62.75	300	达标
			氨氮	24.6	26.5	23.6	25.7	25.1	35	达标
			悬浮物	65	83	66	75	72.3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5.84	5.69	5.75	5.74	5.76	100	达标
2019.08.31	微浊		pH	7.48	7.44	7.55	7.61	7.5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2	250	233	205	227.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4	74.8	59.8	61.4	65.6	300	达标
			氨氮	25.3	26.7	24.2	26.9	25.78	35	达标
			悬浮物	88	71	64	77	75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5.82	5.69	5.72	5.76	5.75	100	达标

注：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孵化园化粪池预处理，孵化园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共用一个污水排放口，故本次监测包含其他工业企业排放的生活污水。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纳管口生活污水各项指标监测值均满足庆元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纳管标准。

###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4。

表 7.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厂界东▲1	2019.08.30	14:31	生产噪声	57	65	达标
厂界南▲2		14:36	生产噪声	58	65	达标
厂界西▲3		14:42	生产噪声	57	70	达标
厂界北▲4		14:50	生产噪声	59	65	达标
厂界东▲1	2019.08.31	10:39	生产噪声	57	65	达标
厂界南▲2		10:45	生产噪声	58	65	达标
厂界西▲3		10:49	生产噪声	57	70	达标
厂界北▲4		10:54	生产噪声	58	65	达标

注: 本次厂界噪声监测包含孵化园内其他已投产工业企业排放的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昼间企业西侧厂界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其余侧厂界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污染物总量核算依据

根据环评报告及对项目现场调查, 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 、 $NH_3-N$ 、烟尘、VOCs。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2-5。

表 7.2-5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产生点		废气		废水		
			平均速率(kg/h)	量(t/a)	排放浓度(mg/L)	量(t/a)	
1	实际情况	废气	二甲苯	0.010	0.017	/	/
			乙酸乙酯	0.015	0.027	/	/
			乙酸丁酯	0.016	0.028	/	/
			非甲烷总烃	0.168	0.302	/	/
			VOCs	/	0.374	/	/
			粉尘	0.034	0.061	/	/
	废水	废水量	350t/a				
		$COD_{Cr}$	/	/	50	0.018	
		$NH_3-N$	/	/	5	0.002	
2	环评报告及批复(t/a)	VOCs	1.123				
		粉尘	0.414				
		$COD_{Cr}$	0.019				
		$NH_3-N$	0.002				

注: ①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数据仅为有组织排放量; ②粉尘的监测值低于其检测方法检出限, 故按照检出限的 1/2 核算。

根据上表可知, 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各指标排放量未超出许可排放量。

#### 7.2.5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2-6。

表 7.2-6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采样点	时间	检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kg/h)	出口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油漆废气、旋风除尘排气筒进出口	2019.08.30	二甲苯	$2.71 \times 10^{-2}$	$8.94 \times 10^{-3}$	67
		乙酸乙酯	$3.65 \times 10^{-2}$	$1.47 \times 10^{-2}$	59.7
		乙酸丁酯	$3.91 \times 10^{-2}$	$1.62 \times 10^{-2}$	58.6
		非甲烷总烃	0.793	0.165	79.2
		粉尘	0.612	$<6.82 \times 10^{-2}$	>88.8
	2019.08.31	二甲苯	$2.76 \times 10^{-2}$	$1.01 \times 10^{-2}$	63
		乙酸乙酯	$3.19 \times 10^{-2}$	$1.56 \times 10^{-2}$	50.8
		乙酸丁酯	$3.71 \times 10^{-2}$	$1.49 \times 10^{-2}$	59.8
		非甲烷总烃	0.686	0.171	75.1
		粉尘	0.602	$<6.74 \times 10^{-2}$	>88.8

### 7.3 项目现场调查结果

#### 7.3.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概况”。

#### 7.3.2 项目污染物产排及防治措施情况

项目污染物产排及防治措施情况详见“表三 项目污染物产排及防治措施”。

#### 7.3.3 项目污染物排放影响情况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监测期间竹粉尘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油漆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和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有机废气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生活污水水质情况满足庆元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纳管标准；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本项目竹边角料、竹粉尘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废砂纸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裱花袋统一收集在厂区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与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要求企业危险废物实施转移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在此基础上，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7.3.4 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 1、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国家、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主要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 2、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为油漆废气收集、处理、排放系统，竹粉尘收集、处理、排放系统，化粪池，目前运行情况正常。要求建设单位后续加强相关环保设施的维护工作。

#### 3、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人员及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比较重视环保工作，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环保管理网络体系，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环境保护兼职人员，项目实施区域环保责任制，建立了环保管理体系和台帐制度。结合项目自身特点，建立了安全、环境与健康体系，制定了《污染治理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环境保护管理考核方法》等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措施，建立了环保检查考核台帐、生产装置排污台帐、污染治理设施台帐、固体废物管理台帐等。

#### 4、监测计划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已拟定了日常环境监测，并已经将环境监测费用纳入企业预算之中，用于后续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使用。

### 7.3.5 项目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营运期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须经集气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上漆乙酸乙酯、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收集后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特别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不小于 90%。所有工艺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项目竹粉尘收集经旋风除尘后设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粉尘有组织、无组织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项目油漆废气收集经“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设置 2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油漆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有组织浓度满足 DB33/2146-2018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浓度满足 DB33/2146-2018 表 6 限值要求。
废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雨污分流。生活废水	已落实。

水	<p>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进入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进入庆元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除漆雾废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对油漆暂存库或危废暂存间等，对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或废液泄露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拟通过厂区内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内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进入庆元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区纳管口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氨、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限值。项目采用过滤棉吸附漆雾，无除漆雾废水产生。项目油漆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位于生产车间五层，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p>
噪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选型，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底部安装防震垫，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的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中的相应类别标准。</p>	<p>已落实。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目前采取了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4 类标准。</p>
固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生产中的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次品、废包装物等收集后资源化利用；废胶桶、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废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已落实。项目竹边角料、竹粉尘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废砂纸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裱花袋统一收集在厂区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企业现已与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p>
环境风险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企业目前正在编制应急预案中，厂区内配套了一定的应急物资。</p>
管理	<p>加强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运行台账记录，减少环境风险，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企业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环境保护兼职人员，项目实施区域环保责任制，建立了环保管理体系和台帐制度。</p>
信息公开	<p>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已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在报批前在环评单位网站进行全本公开，审批过程已按照当地环保管理要求在当地政务公开网站进行全文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其	<p>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p>	<p>根据现场调查，结合环评审批情况，本报</p>



他 要 求	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告中罗列了项目实际建设的变化情况，并与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进行比较，本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p>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中，符合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同时，建设单位应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危险废物实施转移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p>		

## 表八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论

### 8.1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论

#### 8.1.1 项目现场调查结论

1、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地理位置、建设总规模、生产工艺、总投资、公用工程等方面均与环评报告一致。项目设备、原辅料使用情况、平面布局等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2、目前项目主要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①项目竹粉尘收集经旋风除尘后设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②项目油漆废气收集经“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设置 25m 高排气筒排放；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④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⑤项目竹边角料、竹粉尘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废砂纸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裱花袋统一收集在厂区暂存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企业现已与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3、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能落实妥善的处置途径，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目前废气、废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同时建设单位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并设置了环境保护兼职人员，制定了各项环保管理制度；此外，建设单位已将环境监测费用纳入企业预算之中，用于后续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使用。

5、废气、废水、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已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予以落实。

#### 8.1.2 项目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油漆废气中的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和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竹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其他无组织废气厂界处监测结果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纳管口生活污水各项指标监测值均满足庆元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纳管标准。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各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

## 8.2 建议

1、若今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2、做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加强企业操作人员管理，保障环保设施、生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及时将“三废”处理情况记录在册，并做好台帐归档工作，以便环保部门检查。

3、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止二次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8.3 总结论

根据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家居用品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丽水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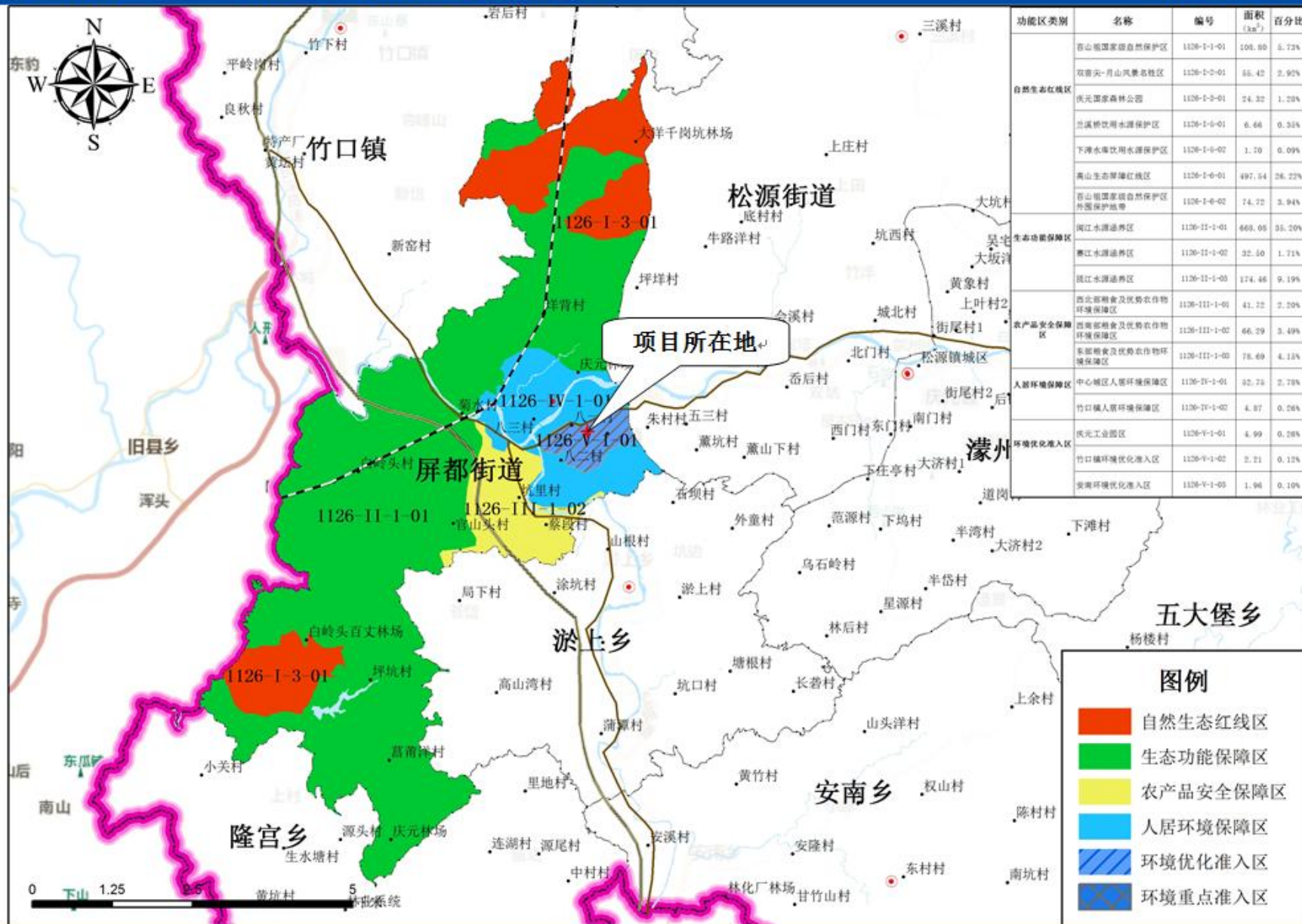
丽水市

1

2

附图2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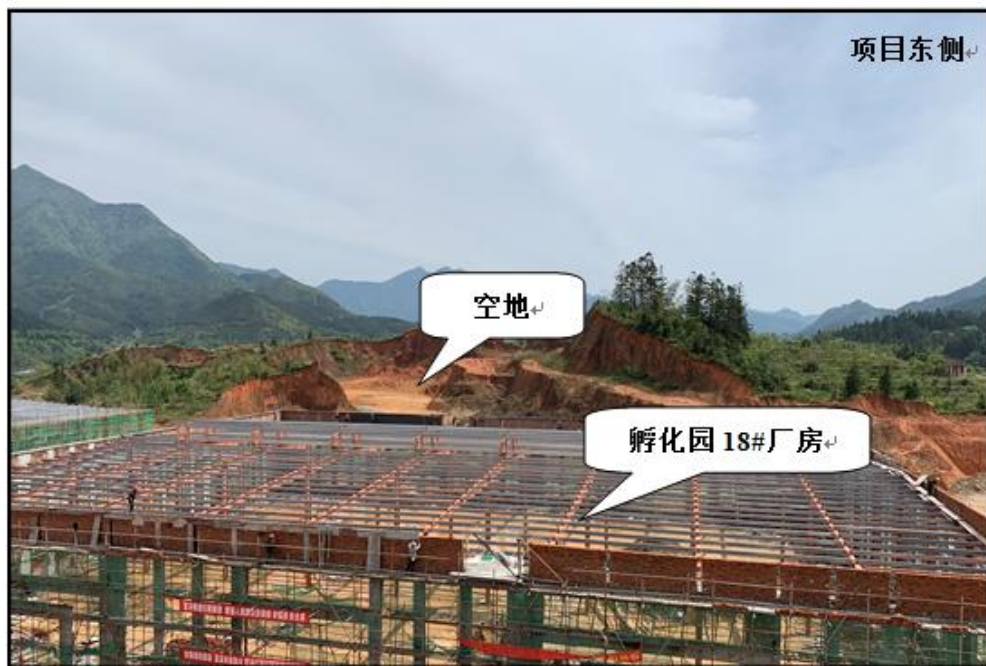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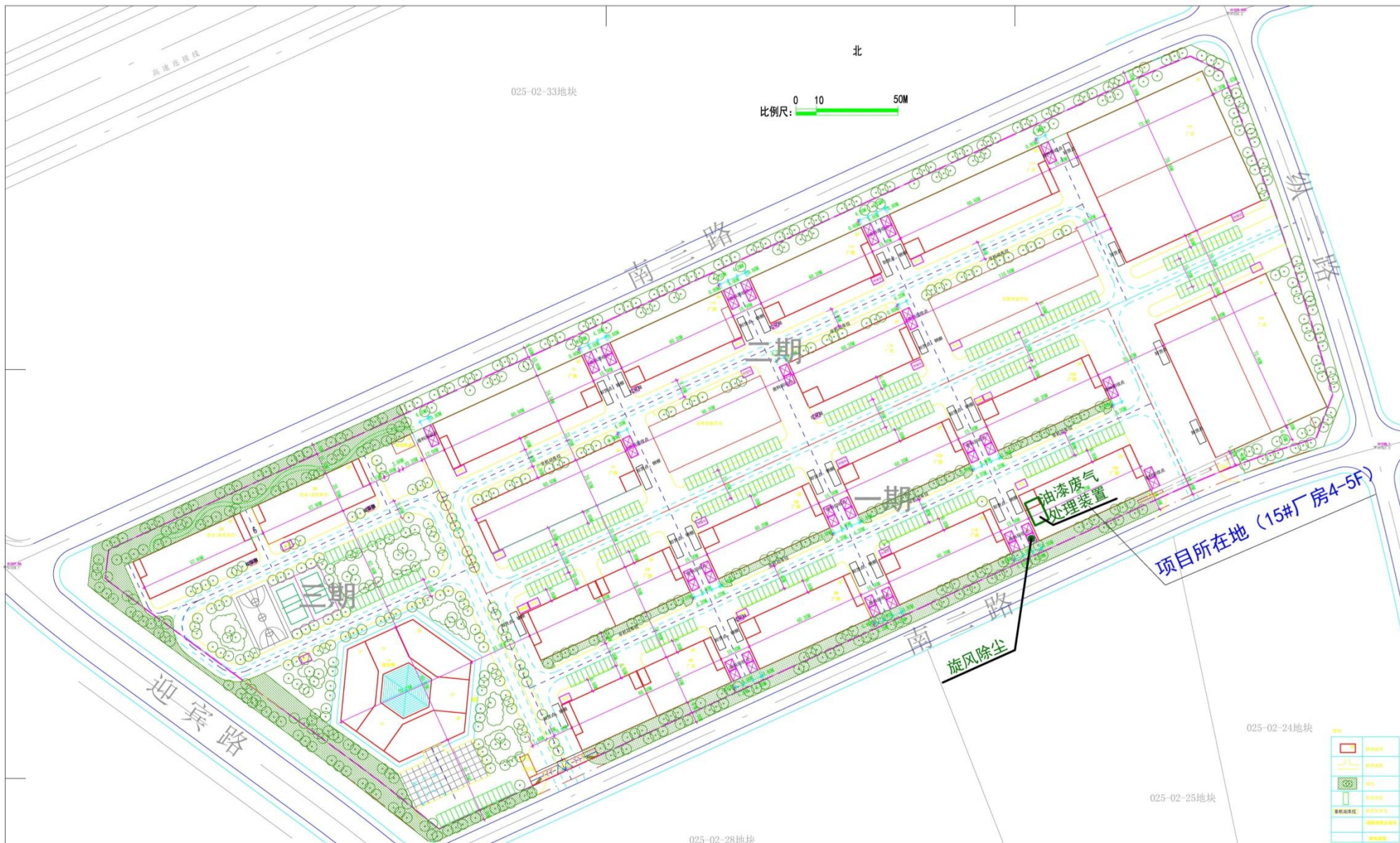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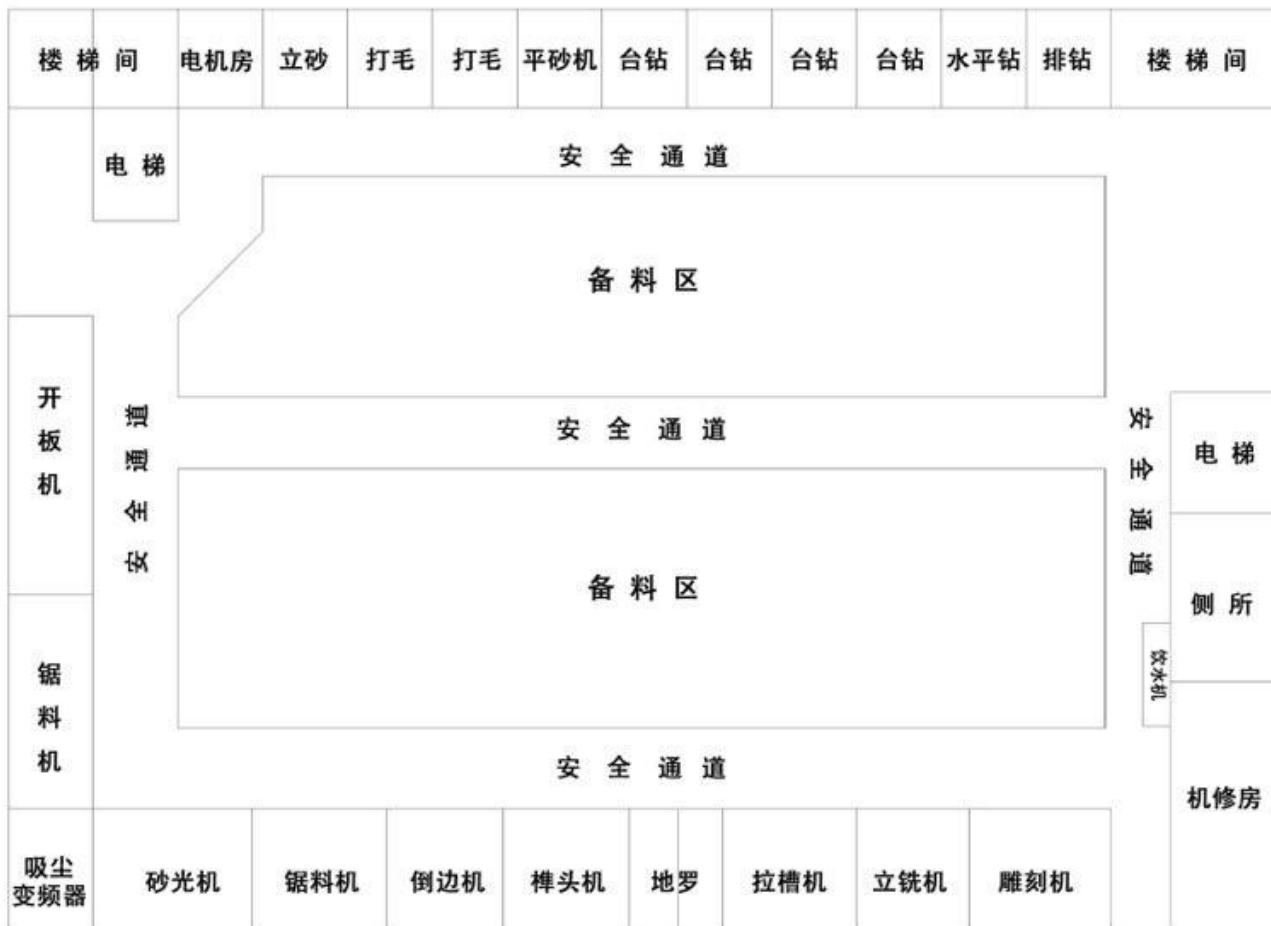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6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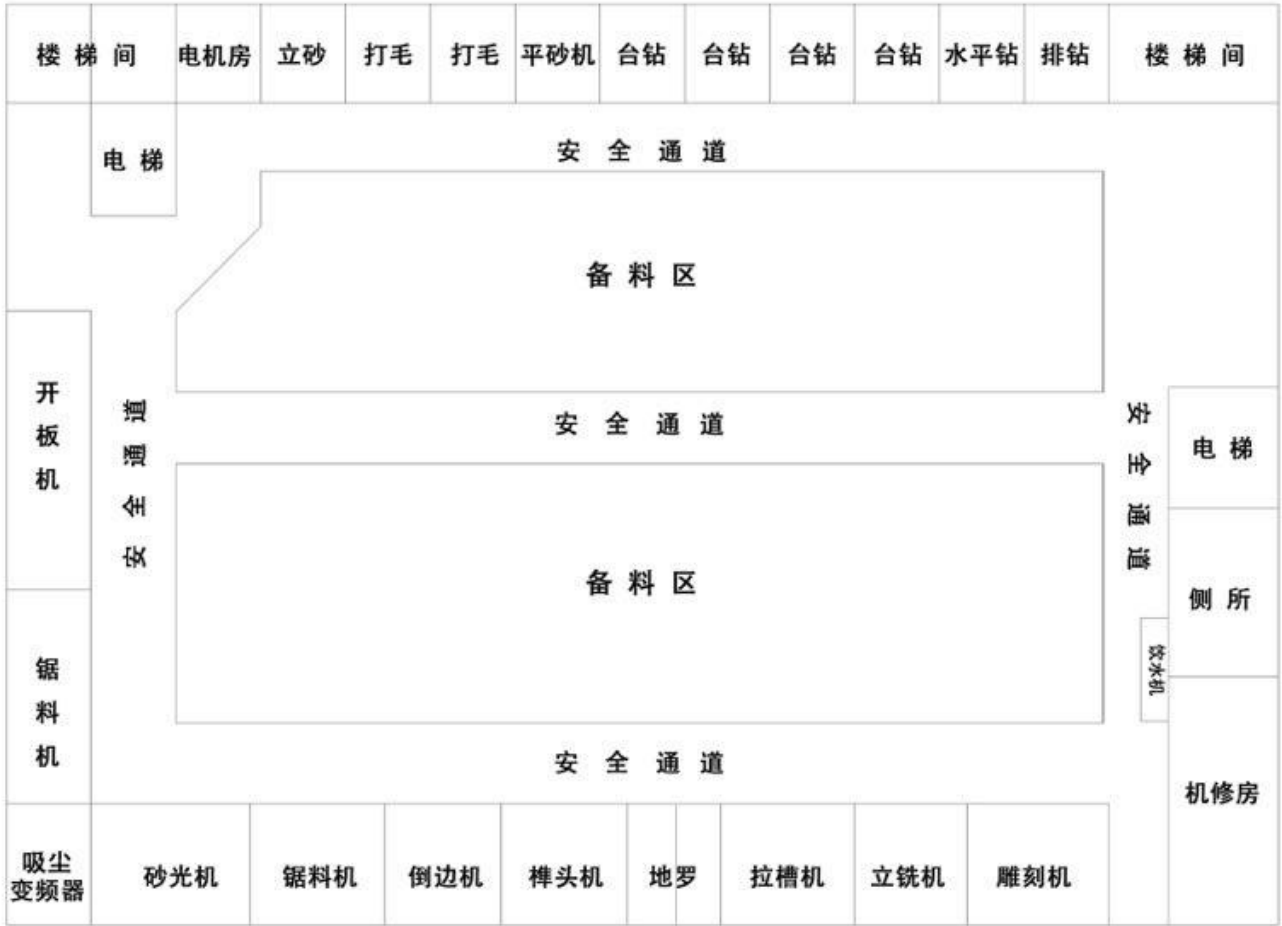


四楼设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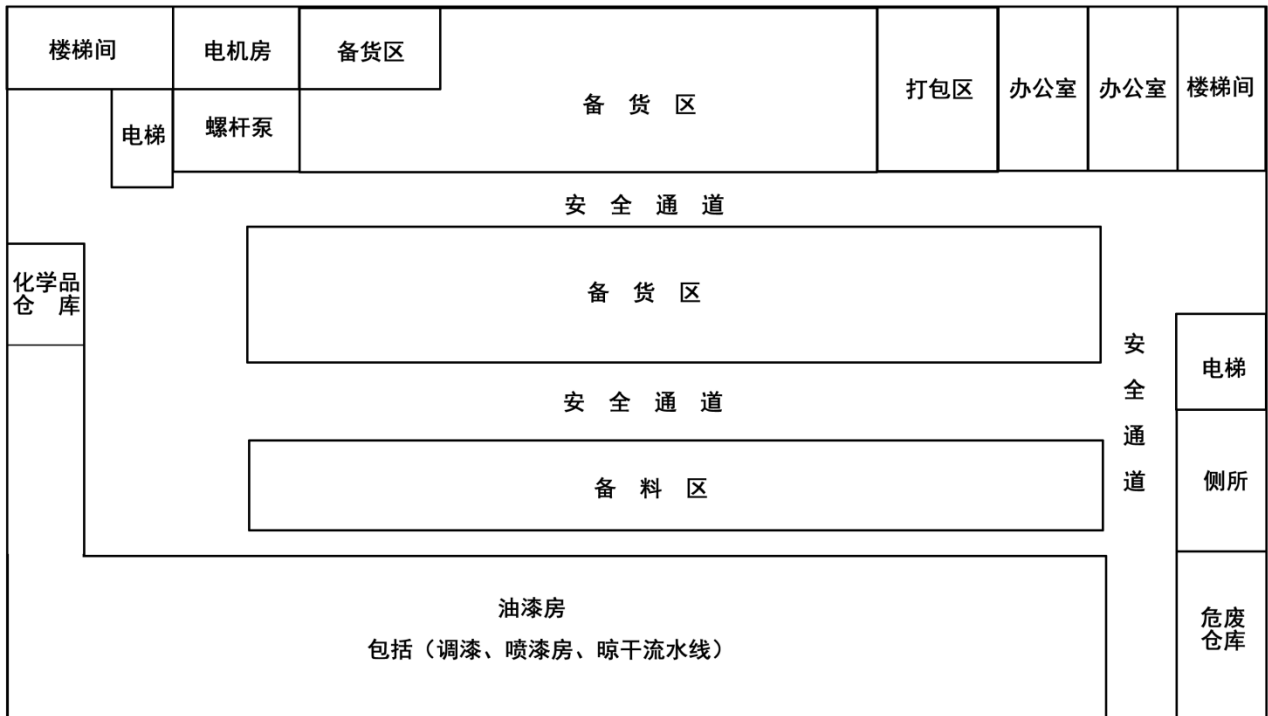


五楼设备分布图

附图 7-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环评)



四楼设备分布图



五楼设备分布图

附图 7-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实际）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庆元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庆环建〔2019〕15号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庆元分局 关于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0 号 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90944792）申请审批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部门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符合相关规划及做好生态修复建设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



艺、环保对策措施及本批文有关要求建设。

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 万，使用庆元好再来商贸有限公司位于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孵化园路 1 号 15 幢 401 和 501 厂房，生产厂房共计 3000m<sup>2</sup>，用于实施年产 10 万件家居用品项目。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鞋架、鞋柜等竹家居 1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二、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意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营运期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须经集气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上漆乙酸乙酯、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收集后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不小于 90%。所有工艺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进入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污水处理站，由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庆元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排放。除漆雾废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对油漆暂存库或危废暂存间等，对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止

废水或废液泄露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选型，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底部安装防震垫，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的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类别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生产中的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次品、废包装物等收集后资源化利用；废胶桶、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废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加强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运行台帐记录，减少环境风险，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



社会监督。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庆元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庆元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庆元分局

2019年6月17日印发

---



###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 处置意向书

甲方：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收集过程中产生的 HW12(900-252-12), HW49(900-041-49), 进行无害化处置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一、处置价格待定（待样品检测后另行签订处置协议）。
- 二、处置费用以实际结算为准。
- 三、固废的收集由甲方实施，盛装容器由甲方提供，并集中到符合要求的暂存地点。
- 四、固废需转移时，由甲方电话通知乙方，装车由甲方负责，装车后的运输过程中所需车辆、人工等由乙方承担。
- 五、乙方对固废的处置，须达到国家要求的排放标准，并执行国家环保部门认可的处置方式。
-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交仲裁机构裁决。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七、本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止。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19 年 10 月 10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 号311000133

单位名称：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 谢 银

注册地址：丽水市经济开发区龙庆路 328 号

经营地址：丽水市经济开发区龙庆路 328 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农药废物、蒸（精）馏残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焚烧处置（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一年（2018年12月27日到2019年12月26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危废处置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与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就我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 HW12，900-252-12；HW49，900-041-49）签订了危废处置意向书，因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故处置意向书中约定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我公司目前与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约定待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续期后，重新签订处置意向书。

且我公司承诺，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危废在厂区暂存期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转移处理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部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



## 附件 4 工况情况说明

### 验收工况情况说明

2019年8月30日~2019年8月31日，我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企业均正常生产且生产负荷均在75%以上，特此说明。

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华标检 (2019) H 第 08368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 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街道屏都综合新区孵化园路1号15幢401号、501号  
 委托日期 2019.08.23  
 采 样 方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08.30~08.31  
 采样地点 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旋风除尘进出口、厂界东、南、西、北、生活污水总排口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19.08.30~09.06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无组织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注：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的数据引用报告编号为2019H08367里的数据。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9.08.30 13:30-13:40	E	2.1	34.5	100.19	晴
2019.08.31 13:10-13:20	E	1.9	33.1	100.29	晴

### 废 气 检 测 分 析 结 果

采样点位: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 净化器名称: 活性炭+光催化

排气筒高度: 25 米 车间名称: 油漆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8.30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2	测点烟气温度*	℃	33		
3	烟气含湿量*	%	3.1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1.5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6958		
6	二甲苯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4.00	3.61	4.07
7	二甲苯产生速率	kg/h	$2.78 \times 10^{-2}$	$2.51 \times 10^{-2}$	$2.83 \times 10^{-2}$
8	乙酸乙酯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5.57	4.92	5.26
9	乙酸乙酯产生速率	kg/h	$3.88 \times 10^{-2}$	$3.42 \times 10^{-2}$	$3.66 \times 10^{-2}$
10	乙酸丁酯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6.36	4.72	5.77
11	乙酸丁酯产生速率	kg/h	$4.43 \times 10^{-2}$	$3.28 \times 10^{-2}$	$4.01 \times 10^{-2}$
12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113	118	111
13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786	0.821	0.772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8.31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2	测点烟气温度*	℃	33		
3	烟气含湿量*	%	3.2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1.3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6825		
6	二甲苯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3.92	4.51	3.69
7	二甲苯产生速率	kg/h	$2.68 \times 10^{-2}$	$3.08 \times 10^{-2}$	$2.52 \times 10^{-2}$
8	乙酸乙酯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5.09	4.60	4.34
9	乙酸乙酯产生速率	kg/h	$3.47 \times 10^{-2}$	$3.14 \times 10^{-2}$	$2.96 \times 10^{-2}$
10	乙酸丁酯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6.81	5.54	3.94
11	乙酸丁酯产生速率	kg/h	$4.65 \times 10^{-2}$	$3.78 \times 10^{-2}$	$2.69 \times 10^{-2}$
12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98.0	106	97.8
13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669	0.723	0.667

注: 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 废 气 检 测 分 析 结 果

采样点位: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B 净化器名称: 活性炭+光催化  
 排气筒高度: 25 米 车间名称: 油漆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8.30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2	测点烟气温度*	℃	32		
3	烟气含湿量*	%	3.1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1.3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6844		
6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9	1.36	1.17
7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9.51 \times 10^{-3}$	$9.31 \times 10^{-3}$	$8.01 \times 10^{-3}$
8	去除率	%	67.0		
9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6	2.11	2.39
10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1.34 \times 10^{-2}$	$1.44 \times 10^{-2}$	$1.64 \times 10^{-2}$
11	去除率	%	59.7		
12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0	2.35	2.24
13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1.71 \times 10^{-2}$	$1.61 \times 10^{-2}$	$1.53 \times 10^{-2}$
14	去除率	%	58.6		
1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5	25.2	23.5
1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61	0.172	0.161
17	去除率	%	79.2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8.31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2	测点烟气温度*	℃	33		
3	烟气含湿量*	%	3.1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1.0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6670		
6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3	1.14	1.70
7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15 \times 10^{-2}$	$7.60 \times 10^{-3}$	$1.13 \times 10^{-2}$
8	去除率	%	63.0		
9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9	2.33	2.62
10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1.39 \times 10^{-2}$	$1.55 \times 10^{-2}$	$1.75 \times 10^{-2}$
11	去除率	%	50.8		
12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6	2.02	2.42
13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1.51 \times 10^{-2}$	$1.35 \times 10^{-2}$	$1.61 \times 10^{-2}$
14	去除率	%	59.8		
1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6	25.3	25.8
1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71	0.169	0.172
17	去除率	%	75.1		

注: 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 废 气 检 测 分 析 结 果

采样点位: 旋风除尘出口◎D 净化器名称: 旋风+沉降池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8.30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2	测点烟气温度*	°C	33	33	32
3	烟气含湿量*	%	2.9	2.9	3.2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5.9	5.5	5.6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7027	6654	6775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03×10 <sup>-2</sup>	<6.65×10 <sup>-2</sup>	<6.78×10 <sup>-2</sup>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8.31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2	测点烟气温度*	°C	33	32	32
3	烟气含湿量*	%	2.9	3.1	3.0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5.7	5.8	5.4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6781	6905	6530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78×10 <sup>-2</sup>	<6.90×10 <sup>-2</sup>	<6.53×10 <sup>-2</sup>

注: 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 废 气 检 测 分 析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颗粒物 mg/m <sup>3</sup>	甲苯 mg/m <sup>3</sup>	二甲苯 mg/m <sup>3</sup>
2019.08.30	厂界东 E	09:23-10:23	0.409	ND (1.5×10 <sup>-3</sup> )	ND (1.5×10 <sup>-3</sup> )
		13:04-14:04	0.453	ND (1.5×10 <sup>-3</sup> )	ND (1.5×10 <sup>-3</sup> )
		14:20-15:20	0.457	ND (1.5×10 <sup>-3</sup> )	ND (1.5×10 <sup>-3</sup> )
	厂界南 F	09:30-10:30	0.414	ND (1.5×10 <sup>-3</sup> )	ND (1.5×10 <sup>-3</sup> )
		13:11-14:11	0.436	ND (1.5×10 <sup>-3</sup> )	ND (1.5×10 <sup>-3</sup> )
		14:27-15:27	0.431	ND (1.5×10 <sup>-3</sup> )	ND (1.5×10 <sup>-3</sup> )
	厂界西 G	09:38-10:38	0.457	ND (1.5×10 <sup>-3</sup> )	ND (1.5×10 <sup>-3</sup> )
		13:19-14:19	0.386	ND (1.5×10 <sup>-3</sup> )	ND (1.5×10 <sup>-3</sup> )
		14:36-15:36	0.381	ND (1.5×10 <sup>-3</sup> )	ND (1.5×10 <sup>-3</sup> )
	厂界北 H	09:47-10:47	0.476	ND (1.5×10 <sup>-3</sup> )	ND (1.5×10 <sup>-3</sup> )
		13:27-14:27	0.436	ND (1.5×10 <sup>-3</sup> )	ND (1.5×10 <sup>-3</sup> )
		14:44-15:44	0.388	ND (1.5×10 <sup>-3</sup> )	ND (1.5×10 <sup>-3</sup> )
2019.08.31	厂界东 E	09:27-10:27	0.434	ND (1.5×10 <sup>-3</sup> )	ND (1.5×10 <sup>-3</sup> )
		13:06-14:06	0.392	ND (1.5×10 <sup>-3</sup> )	ND (1.5×10 <sup>-3</sup> )
		14:15-15:15	0.469	ND (1.5×10 <sup>-3</sup> )	ND (1.5×10 <sup>-3</sup> )
	厂界南 F	09:36-10:36	0.411	ND (1.5×10 <sup>-3</sup> )	ND (1.5×10 <sup>-3</sup> )
		13:15-14:15	0.476	ND (1.5×10 <sup>-3</sup> )	ND (1.5×10 <sup>-3</sup> )
		14:24-15:24	0.418	ND (1.5×10 <sup>-3</sup> )	ND (1.5×10 <sup>-3</sup> )
	厂界西 G	09:45-10:45	0.456	ND (1.5×10 <sup>-3</sup> )	ND (1.5×10 <sup>-3</sup> )
		13:22-14:22	0.423	ND (1.5×10 <sup>-3</sup> )	ND (1.5×10 <sup>-3</sup> )
		14:32-15:32	0.394	ND (1.5×10 <sup>-3</sup> )	ND (1.5×10 <sup>-3</sup> )
	厂界北 H	09:53-10:53	0.472	ND (1.5×10 <sup>-3</sup> )	ND (1.5×10 <sup>-3</sup> )
		13:31-14:31	0.407	ND (1.5×10 <sup>-3</sup> )	ND (1.5×10 <sup>-3</sup> )
		14:30-15:30	0.432	ND (1.5×10 <sup>-3</sup> )	ND (1.5×10 <sup>-3</sup> )
注: ND 表示未检出, 括号内为方法检出限。					

### 废 气 检 测 分 析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2019.08.30	厂界东 E	09:23-09:28	ND (0.006)	ND (0.005)
		13:04-13:09	ND (0.006)	ND (0.005)
		14:20-14:20	ND (0.006)	ND (0.005)
	厂界南 F	09:30-09:35	ND (0.006)	ND (0.005)
		13:11-13:16	ND (0.006)	ND (0.005)
		14:27-14:32	ND (0.006)	ND (0.005)
	厂界西 G	09:38-09:43	ND (0.006)	ND (0.005)
		13:19-13:24	ND (0.006)	ND (0.005)
		14:36-14:41	ND (0.006)	ND (0.005)
	厂界北 H	09:47-09:52	ND (0.006)	ND (0.005)
		13:27-13:32	ND (0.006)	ND (0.005)
		14:44-14:49	ND (0.006)	ND (0.005)
2019.08.31	厂界东 E	09:27-09:32	ND (0.006)	ND (0.005)
		13:06-13:11	ND (0.006)	ND (0.005)
		14:15-14:20	ND (0.006)	ND (0.005)
	厂界南 F	09:36-09:41	ND (0.006)	ND (0.005)
		13:15-13:20	ND (0.006)	ND (0.005)
		14:24-14:29	ND (0.006)	ND (0.005)
	厂界西 G	09:45-09:50	ND (0.006)	ND (0.005)
		13:22-13:27	ND (0.006)	ND (0.005)
		14:32-14:37	ND (0.006)	ND (0.005)
	厂界北 H	09:53-09:58	ND (0.006)	ND (0.005)
		13:31-13:36	ND (0.006)	ND (0.005)
		14:30-14:35	ND (0.006)	ND (0.005)

注：ND表示未检出，括号内为方法检出限。

### 废 气 检 测 分 析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19.08.30	厂界东 E	09:40	1.44
		13:29	1.29
		14:41	1.33
	厂界南 F	09:45	1.35
		13:34	1.26
		14:46	1.28
	厂界西 G	09:50	1.40
		13:39	1.37
		14:51	1.41
	厂界北 H	09:55	1.31
		13:44	1.35
		14:56	1.23
2019.08.31	厂界东 E	09:40	1.23
		13:32	1.26
		14:39	1.21
	厂界南 F	09:45	1.32
		13:37	1.30
		14:44	1.24
	厂界西 G	09:50	1.42
		13:42	1.46
		14:49	1.45
	厂界北 H	09:55	1.46
		13:47	1.35
		14:54	1.43

### 废水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08.30	微浊	生活污水总排口 I	pH 无量纲	7.46	7.53	7.41	7.56
			化学需氧量 mg/L	243	220	199	2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8	65.8	59.6	62.8
			氨氮 mg/L	24.6	26.5	23.7	25.7
			悬浮物 mg/L	65	83	66	75
			动植物油类 mg/L	5.84	5.69	5.75	5.74
2019.08.31	微浊	生活污水总排口 I	pH 无量纲	7.48	7.44	7.55	7.61
			化学需氧量 mg/L	222	250	233	2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4	74.8	69.8	61.4
			氨氮 mg/L	25.3	26.7	24.2	26.9
			悬浮物 mg/L	88	71	64	77
			动植物油类 mg/L	5.82	5.69	5.72	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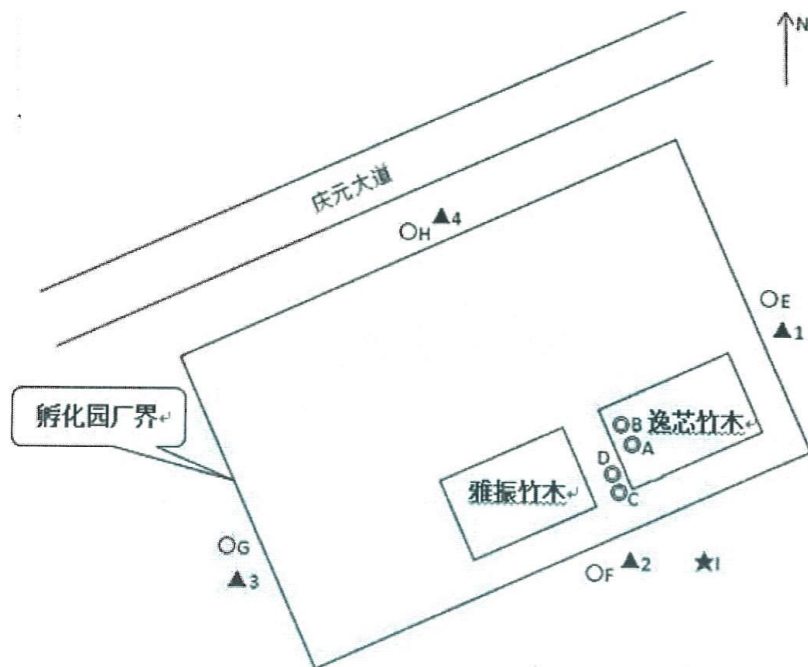
###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Aeq(dB)
	实测值
厂界东 1 (2019.08.30 14:31)	57
厂界南 2 (2019.08.30 14:36)	58
厂界西 3 (2019.08.30 14:42)	57
厂界北 4 (2019.08.30 14:50)	59
厂界东 1 (2019.08.31 10:39)	57
厂界南 2 (2019.08.31 10:45)	58
厂界西 3 (2019.08.31 10:49)	57
厂界北 4 (2019.08.31 10:54)	58

注：噪声为现场直读。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废水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附图1 废气、废水、噪声现状调查点位

废气、废水、噪声现状调查点位经纬度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调查项目
项目地	118° 56 ' 46 "	27° 35 ' 24 "	废气、废水、噪声

注: 以上经纬度数据仅作参考, 具体数据以相关部门为准。

检测工况

实际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故本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检测。

报告编制: *张利* 校核: *王世*

批准人: *张利* 批准人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人



## 附件 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 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家居用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12 月 20 日，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成吉环保技术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家居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位于庆元孵化园路 1 号 15 幢 401 和 501，生产厂房共计 3000m<sup>2</sup>。公司购进多片锯、台钻、砂光机、喷漆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建成年产鞋架、鞋柜等竹家居 10 万件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7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庆元分局以庆环建[2019]15 号文件予以批复。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

#### （四）验收范围

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资料查阅，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进入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进入庆元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竹木加工产生粉尘和油漆废气。

竹木加工粉尘：在车间设置中央除尘系统，针对各个产尘点位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装置，收集的后的粉尘经集尘风管送至两级旋风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漆废气：调漆、喷漆工序安装集气管道收集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塔去除漆雾，然后通过“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设置 2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作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等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除尘收集粉尘、废砂纸、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裱花袋、漆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除尘收集粉尘：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废砂纸：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裱花袋、漆渣：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张贴警告标识做好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成吉环保技术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废水

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乙酸酯类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竹木加工粉尘排放口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二级排放限值标准。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最大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西侧厂界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调查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五、验收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家居用品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检查工作组建议在企业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结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充实相关调查、监测信息。

2、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进一步完善各竹木工粉尘产生节点的废气收集措施，产尘点均接入中央集尘系统，优化粉尘治理工艺；进一步完善喷漆间、晾干区间密封及收集措施，提高收集处理率，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漆渣、废漆桶等危废的管理处置，完善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4、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措施，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5、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6、建议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家居用品项目验收组签到单》。

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19年12月20日







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件家居用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项目使用厂房为已建成标准厂房，因此项目前期并未进行初步设计，但项目前期预留了充足的环保资金，用于后续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7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庆元分局以庆环建[2019]15 号文件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孵化园路 1 号 15 幢 401 和 501，使用庆元好再来商贸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共计 3000m<sup>2</sup>。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底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8 月完成设备安装开始调试，规模为年产 10 万件家居用品。根据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建设内容、工艺、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设备、原辅料消耗情况、总平面布置有所变动，对照相关管理文件，项目实际建设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9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了现场实测，并于 2019 年 9 月出具检测报告（华标检（2019）H 第 08368 号）。2019 年 12 月浙江成吉环保技术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家居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现场验收会，以书面形式形成了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相关环保措施要求，建议企业在完善相关后续环保措施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针对验收专家组提出的检查意见，建设单位对废气收集设施、环保设施的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改进，各工作区域实施环保责任制，沉降的粉尘及时清扫，保持工位干净整洁；产尘点均接入粉尘处理设施，并加强了油漆废气的收集；建立废气、固废管理台账等。在此基础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在报批前在环评单位网站进行全本公开，审批过程已按照当地环保管理要求在当地政务公开网站进行全文公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了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比较重视环保工作，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环保管理网络体系，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环境保护兼职人员，项目实施区域环保责任制，建立了环保管理体系和台帐制度。结合项目自身特点，建立了安全、环境与健康体系，制定了《污染治理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环境保护管理考核方法》等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措施，建立了环保检查考核台帐、生产装置排污台帐、污染治理设施台帐、固体废物管理台帐等。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厂区配备了一定数量的消防、防护用品；并设置了独立的化学品存储区和危废暂存区；废气、废水设施目前均正常运转中。其他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行落实。

#### (3) 环境监测计划

目前建设单位已制定了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并已经将环境监测费用纳入企业预算之中，用于后续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使用。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淘汰的落后产能；项目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排放的 VOCs、工业粉尘，建设单位承诺按照当地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总量控制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竹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两级旋风除尘处理后设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漆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设置 2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显示，竹粉尘、油漆废气排气筒出

口以及厂界处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进入庆元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对厂区纳管口的监测数据显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可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昼间企业西侧厂界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竹边角料、竹粉尘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废砂纸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裱花袋统一收集在厂区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与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要求企业危险废物实施转移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 **3 整改工作情况**

1、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漆渣、废漆桶等危废的管理处置，完善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件家居用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孵化园路1号15幢401和5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20 竹、藤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989283E 27.607622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件家居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万件家居用品	环评单位	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庆元分局		审批文号	庆环建[2019]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		竣工日期	2019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越之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越之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成吉环保技术评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7	所占比例（%）	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7.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42	噪声治理（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庆元县逸芯竹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6MA2E0XTH7B		验收时间	2019年12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8	0.038	0		0.038			+0.038	
	化学需氧量		0.115	0.115	0.019	0.096		0.019		+0.019	
	氨氮		0.011	0.011	0.002	0.009		0.002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3.456	0.414	3.042		0.414			+0.41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4.779	1.123	3.656		1.123			+1.12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